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魏春兰）

本人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2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魏春兰，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进入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经理、海南大区总经理、采购总监、首席人力资源官、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宝能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蓝谱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魏女士于二零零五年获中国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彼为会计师，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十五年经验。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表决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1	4	0	0

1、本人均亲自出席，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期间，如在本人无法到达现场会议的情况下，本人均积极采取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获取详实资料，并通过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了解公司的审计工作、财务经营情况，深入了解公司财务工作开展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在报告期内谨慎、勤勉地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实施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建议。并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根据相关数据对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现场表决或者通讯表决方式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10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内容。

五、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

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等。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三）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通过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本人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也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致力于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八、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2024 年，本人在任期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2024 年 4 月 23 日